

石輝法官 (Justice Azizul Rahman Suffiad) 訪談

2024 年 10 月 7 日，香港大學百週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

訪談人：劉思達 (Sida Liu)，邱舜明 (Sean Shun Ming Yau)，周小軒 (Emma Chow)

Q: 您能分享一下在入讀香港大學之前的個人和家庭背景嗎，特別是您家族在香港的淵源？

ARS: 回溯至 19 世紀 60 年代，我的家族在香港延續了五代。我們始於一位從印度移民而來的祖先，他可能是乘坐英屬印度公司的船隻來港。他與其他印度商人一同來到香港，這些商人大多是單身漢，他們希望在香港建立新生活。面對找不到印度新娘的困境，他們因此轉而覓識避風港的蟹家女郎。所以，他們的後代具有印中混血的血統。

我們家族跟香港穆斯林社區密不可分，因此幾代人皆與其他混血兒通婚。我的父母都是混血兒。他們意識到這個模式在我們這一代的局限性，因此他們告訴我：「我們容許你選擇任何伴侶，但有一個條件，那就是你的伴侶必須接受伊斯蘭教並成為回教徒。」這種強烈的宗教信仰一直是我們家族身份的一部分。我從香港大學畢業後，便娶了一位華人女子，她在我們結婚前已經接受了伊斯蘭教。這是我所有兄弟姐妹所堅守的傳統。

Q: 我們還了解到您的曾祖父曾擔任過首席大法官的書記。這因素有沒有影響到您修讀法律的決定？

ARS: 我的曾祖父的確曾擔任過首席大法官的書記。但這並沒有影響到我的決定。事實上，我是在開始修讀法律後才發現這回事。

Q: 那麼當年您修讀法律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尤其考慮到香港大學的法律學系只是剛剛成立？

ARS: 讓我告訴你一個小秘密。我的初戀是文學，最初我是渴望修讀文學的。然而，我同時也是一名狂熱的板球運動員，在拔萃男書院 (Diocesan Boys' School) 代表學校參加第二級聯賽。香港大學也參加了同一聯賽，法律學系創辦人 Dafydd Evans 也在其中。每次對陣港大後，Evans 都會問我有沒有興趣加入香港大學。這是在 1969 年，他伸出的橄欖枝激起了我對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的興趣。當我申請入學時，我把文學院作為第一選擇，法律則是第二選擇。令我驚訝的是，我被法律學系錄取了。接受錄取後，我收到了來自 Evans 教授的手寫便條，邀請我加入香港大學板球隊。接下來的四年裡，我代表香港大學參加板球比賽，並榮獲 Terry McGee Cup。

Q: 當您開始法學士課程時，法律學系是什麼樣子的呢？

ARS: 那時的法律學系非常棒。我們當時還只是一個學系。它位於般咸道的臨時宿舍內，在兩幢紅磚大樓中。你可以在一些舊照片中看到這兩幢建築作為法律系的背景。如今，那個地點已經改建為一個兒童遊樂場，毗鄰那打素醫院，靠近西摩道。我們的班上有 35 名學生，這兩座大樓設有法律學系的辦公室、課室、講堂和一個公共休息室，我們可以在休息室放鬆吵鬧。法律系的圖書館也在那裡。我們彼此非常了解，因為我們與大學主校園完全分開。這反而促進了我們的友情，讓我們彼此關係非常密切。

作為法律學系的學生，我們大部分時間都在圖書館度過。一旦我們收到功課，圖書館就是我們唯一可以查閱法律案例的地方。由於圖書館面積相當小，以及我們學習都需要相同的法律典籍，因此我們通常需要爭取這些必要的資源。至於我和其他幾個住在近薄扶林的大學堂的堂友，我們並不介意離般咸道遠一點。我會在圖書館待到晚上 10 時的閉館時間，因為那是唯一可以讓我們方便使用書籍的時間。然後，第二天早上約 8 或 9 點時，我又會回到法律學系。

回想起來，那段時間非常有趣，因為在圖書館的每個人都互相認識。我們坐在一起，會互相問：「我想讀這個案例，你知道從哪裡可以找到嗎？」我們之間經常互助。有時你會看到學生面前堆滿了幾本案例摘錄，其中一本可能就是你需要的。於是你會問他：「你都在看這些嗎？我能向你借一本嗎？我看完後會還給你。」我們之間存在著許多這種互助互惠的情況。

我們班上還有幾位成年學生。其中一位是警務督察，一位是衛生督察，還有一位曾在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書記。他是來自斯里蘭卡的錫蘭人，被法律學系錄取了。他入學時甚至比當時的 Evans 教授還要年長。我們兩人在同一天獲資格成為大律師的。他在多年前去世了，這也難得的，因為他比 Evans 教授還要年長，而 Evans 教授也在早前去世了。

Q: 您是在學系附近吃飯嗎？

ARS: 大致是在那個區域。在法律學系外面，有一段通往西營盤的樓梯。有時我們會沿著這些樓梯步行到西營盤吃飯。那裡的餐廳比般咸道多。但即使在般咸道上，也有頗多的餐廳。

Q: 有哪些課程或教授讓您印象深刻或覺得很有幫助的嗎？

ARS: 那個時候我們有 Evans 教授和四位講師。最早期的四位講師是 John Rear、Alan Smith、Bernard Downey 和 Leonard Pegg。他們的辦公室就在同一座紅磚建築中，只要有學生敲門尋求幫助，他們隨時準備伸出援手。據我記得，Evans 教授教的是衡平法。

Q: 您有喜歡的科目嗎？

ARS: 我比較喜歡合約法和刑事法。對於合約法和刑事法，我發現在邏輯推理方面更容易理解。土地法、衡平法有點抽象。侵權法也很有趣。

Q: 您在香港大學的學術興趣對您之後的司法生涯有影響嗎？

ARS: 影響很大。我開始執業後的首幾年，主要處理刑事和人身傷亡案件。所以當我加入司法機構時，我被要求填報自己對案件的偏好，我的首選是刑事法。但當時我並不知道，無論你選擇了什麼，司法機構會特意拒絕你的選擇，但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因為你覺得自己在這個範疇已有足夠的能力，他們希望你在其他領域也能夠勝任，這樣你就不會只做刑事案件而忽略其他範疇。

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參加了一次法官會議後回來說：「你們知道其他法域的頂級法官都熟悉多個不同領域的法律，而不僅僅是一個專門領域嗎？」因為當時香港律師正朝向專門化發展。當我在 1970 年代中期加入大律師行列時，幾乎沒有專門化。即使像烈顯倫(Henry Litton)這樣顯赫的資深大律師，他們也會接受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工作。由於香港當時只有大約四位資深大律師，因此沒有專門化的空間。當我在 1994 年加入司法界時，李國能首席法官希望法官不要專門從事某一特定法律領域，而是能夠處理任何案件，尤其是上訴法院的法官。

我當時實際上幾乎是作為後備人選。在其中一個案件中，高禮哲法官(Tom Gall)負責處理入境處炸彈案件拆案後的第一分案。完成該案後，他原本負責繼續處理第二分案。第一部分是最嚴重的，有七名被告。他完成了這個部分。然後在第二分案中，有大約 30 名被告。律政處希望指控所有被告串謀。但高官因身體抱恙無法處理第二部分。因此，當時的首席法官致電給我，說：「其他法官的日程已經排滿，請接替高官處理第二分案。」所以我就接手了。但大體上，他們希望我處理的是民事案件而不是刑事案件。當時孫國治法官(Judge Seagroatt)是人身傷亡案件法官。所以，他們希望我協助處理人身傷亡案件，於是我接手了這部分的工作。當孫官退

休後，我接替了他成為人身傷亡的專責法官。因此，侵權法對我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在人身傷亡法律方面，幾乎完全是侵權法。

Q: 香港大學的法律學生也會拜讀您的判決，包括 *Luk Wing Nin* 案件。

ARS: 是的，我經常告訴我的孫子，現在你們每次進入升降機，看到門開了，不要不看就直接走進去。雖然它應該是安全的，但總有萬一的機械故障。在 *Luk Wing Nin* 案件中，沒有人看到清潔工人是如何掉下去的。她是在被報告失蹤幾天後才在升降機井道裡被找到的。他們還發現了她的水桶、掃帚和一些東西靠在高樓層的牆上。因此懷疑是升降機門打開了，她應該是聽到開門的聲音，沒有看就直接走進去。不幸的是，升降機的機箱不在，所以她就掉了下去。那宗案件有很多專家證據。被告的專家認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問他：「那麼，如果是不可能的，你怎麼解釋這個呢？」沒有人能解釋得到。根據相對可能性衡量，這一定是電梯故障，門打開了，但沒有電梯在那裡。

Q: 您在攻讀法學學士學位時有任何職業目標嗎？

ARS: 正如我告訴你，我是受 Evans 教授的影響進入了法律學系。當我進入法律領域時，我的第一個想法是我不會做刑事工作。我不想與罪犯打交道。

話說回頭，法律學生成立了法律學會 (Law Association)。每年暑假期間，學會會聯繫執業律師，看他們是否願意收取一些實習學生，讓同學們對現實執業有些了解，有不少律師事務所和一些大律師都欣然答應。在我的第一個暑假，我很幸運地獲分配到列顯倫(Henry Litton) 那裡。但他並沒有帶我去法庭看他表演。他只給了我一些研究工作。「對，我有這個案子，還有這個、這個、和這個。我想讓你為我研究這些問題」。他會把工作交給我。我就被派到最高法院圖書館為他做研究。所以在我找出一些案例和其他資料後，我會回去與他討論。第一年還好，但在第二年，我獲分配跟隨李柱銘(Martin Lee)。

李柱銘對待法律學生的方式完全不同。他把我們當作正式學徒一樣對待。所以，我和我的同學都跟隨他到法庭處理案件。那時李柱銘涉獵的工作範圍很廣泛，包括民事和刑事案件。好處是，他不僅在高等法院工作，還在其他各類法庭，如裁判法院，處理從上訴到傳票的各種案件。這次難得的經驗讓我們能夠觀摩各式各樣的案件。在裁判法院處理刑事案件時，你不總是面對像毒販或黑社會成員這樣的嚴重罪犯。這段經歷啟發了我對刑法的興趣。因此，當我開始執業時，我毫不猶豫地接受了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因為我從觀摩李柱銘在裁判法院處理案件的方式中獲益良多。

Q: 在李柱銘和列顯倫那裏獲得這些有趣的經歷後，當您從法律學系畢業時，您的想法是什麼？您對開始法律職業生涯有什麼感受？

ARS: 在那個年代，並沒有像今天這樣大規模的大律師辦事處：德輔大律師辦事處(Des Voeux Chambers)、天博大律師辦事處(Temple Chambers)等。那時貝納祺大律師辦事處(Bernacchi Chambers)被認為是較大的辦事處之一，還有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Sir Oswald Cheung's Chambers)也是一個著名的大律師辦事處。然而，作為李柱銘的徒弟，我對這些辦事處的圈子都不熟悉。在完成我的實習期後，我必須尋找辦事處。一位來自錫蘭的同學，他是一位成年學生，與我同一天取得了大律師資格。所以我們聯合起來，並與另外兩位也初出茅廬的同學 Chris Mumford 及 John Necholas 一起尋找辦事處。

我們四個一起在太子大廈租了一個單位。我們四個人都在起步階段，沒有誰比較資深。John Nechola 可能是最資深的，他可能比我們早一兩年執業。然而，他不是所謂的資深大律師(silk)。我們開始了我們的辦事處，沒有特定的名稱，只是我們四個人一個單位裡，四位大律師的名

字掛在太子大廈 1201 號。巧合的是，我們的辦事處就在著名的律師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旁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通常有他們自己相熟的大律師。我們偶爾會碰到一些律師，尤其是在使用共用洗手間的時候。其中一位律師在幾年後停止了執業，成為了一名裁判官。

Q: 作為一名年輕的大律師，您當時是如何應對和克服困難的？

ARS: 剛開始時，大律師是無法宣傳自己的業務的。所以你只能坐在那裡，等待案件找上門。在那個年代，經常來找我的律師之一是 Henry Liang。後來，他加入了由徐嘉慎(Winston Chu)創辦的律師事務所 - 徐嘉慎律師事務所(Winston Chu & Co.)。當時，Henry Liang 和徐嘉慎都在 Peter Mo & Co. 律師事務所執業。他之所以找到我，是因為一位比我低幾屆的師妹加入了他的律師行。在一次閒聊中，他問她：「你能推薦一位可以幫我處理一些工作的初級大律師嗎？」她推薦了我。多年後，他與我分享了這個故事。

Henry 最初是根據推薦來找我的。給我幾次工作機會後，他不斷回來找我辦事。在那段時間裡，我有大量工作都源於他的委聘。然而，當他後來加入徐嘉慎律師事務所時，他們更多地專注於房地產交易，很少處理訴訟案件。他對此表示遺憾，並為事務所重心的改變向我致歉，說：「很抱歉我加入了這家事務所；我們處理的訴訟案件不多。」但即便如此，他還是有一個關於樓宇的民事訴訟案件，涉及到朋友的一個糾紛，關於一宗買賣需要我的幫忙。雖然當時的情況不明確，我還是接受了這個案子。

Q: 您覺得在法庭上的工作如何？當時有許多非本地律師，在法庭上的情況如何？

ARS: 當時的一個顯著差異是，來自英國並專門處理刑事法的大律師，往往對法律原則的理解不夠深入。的確在刑事案件中爭拗重點往往在於事實，許多大律師在庭上只專注於陳述事實，對法律原則的理解並不深入。有些大律師在這方面顯得乏善足陳。

有一個例子很能說明這一點。一位來自英國的裁判官轉行在香港從事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在高等法院的一個案件中，我與他共同辯護，我提出了一個法律觀點，即根據同一組事實同時指控實質罪行和串謀在法理上是不容許的。這位大律師並不知道這一法律原則，顯示出他欠缺法律知識。這段經歷突顯了大律師之間在法律專業知識上的差異。當然有些大律師對法律有深刻的理解，例如司徒冕(Michael Stuart-Moore)。他是一位備受尊崇的上訴法院刑事法官，不少來自英國而專注於刑事案件的大律師，跟他相比顯得相形見绌。

相反，香港的本地律師，主要是本地大學的畢業生，他們以法律敏銳度著稱，這有賴於他們所接受的全面法律教育。然而，他們有時被批評缺乏在處理事實和應用生活常識方面的實際技能。另一方面，來自英國的大律師雖然在處理事實爭拗中表現出色，並且擅長盤問證人，但在法律原則理解方面，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中，往往乏善足陳。這種矛盾突顯了來自不同背景的大律師在法律行業上的不同優劣勢。

Q: 您之前告訴我們，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您逐漸嘗試專攻刑事法律。您特別享受刑事訴訟的哪些部分？

ARS: 訟辯技巧永遠是至為關鍵。然而，你使用的訟辯技巧取決於你是面對陪審團還是法官。當面對陪審團時，你的目標是根據所呈現的事實說服他們。相反，當面對法官時，除了事實之外，你還必須駕馭法律的複雜性。法律的細微差別和複雜性往往會帶來隱藏的挑戰，這些挑戰僅通過案件事實可能無法顯現。因此，在面對法官時，能夠熟練處理事實和法律兩方面至關重要。

Q: 自從您踏入職業生涯的中期後，您逐漸參與司法工作。從大律師的工作轉向司法界，您的觀點發生了哪些變化？

ARS: 當你以法官的身份坐在法庭上時，你必須保持中立，不能偏袒任何一方。保持公正，不僅僅是公正，還必須做得正確。但作為辯護律師，在辯論時你有更大的自由度。如果通過你的辯論，你能說服法官做出他原本不會做的決定，那麼你就是在為你的客戶服務。但這可能是暫時性的，因為如果你過於極端，使法官做出錯誤的決定，那麼對方可能會上訴，而上訴法院會糾正這一錯誤。如果發生這種情況，那麼你的客戶將不得不承擔原審和上訴的費用，這樣你就沒有真正為你的客戶利益服務。但有時候，如果你能稍微傾斜天秤，而不給對方上訴的理由，那麼你就是在真正為你的客戶服務。而作為大律師，你不需要像法官那樣公正不阿，你可以通過一點訟辯技巧，讓法官做出一些他原本不會做的決定。如果你能成功說服法官這樣做，那就是歸功於你的訟辯技巧。

Q: 坐在法庭的另一邊，您一定意識到大律師有能力做到這一點。

ARS: 當然。這就是為什麼當你是法官時，如果聽到一些不對勁的東西，你必須質疑大律師。「這個怎麼說呢？」他必須回答你。所以在成為法官之前有 17 年的執業經驗的好處就是，當你坐在那裡時，你會清楚知道大律師可能會使用哪些小伎倆。

Q: 當時您是怎麼決定成為法官的？

ARS: 我在 1997 年 8 月被任命為暫委法官，在 1998 年正式成為法官。在我執業的過程中，我從未想過成為法官。也許是因為作為大律師，我可以暢所欲言。法官要麼接受，要麼不接受。但作為法官，你不能出錯。所以法官的責任非常重大。在 1997 年之前，大家都知道李國能在回歸後將被任命為首席法官。在回歸之前，他打了一通電話給我，說，「來我的辦公室，我想跟你談談。」那時候我曾在幾個案件中擔任他的副手。我過去找他，他說：「我們不再年輕了。是時候停止這樣四處奔波的生活了。你願意嘗試做暫委法官嗎？」當時，他沒有具體說在哪個法院或是什麼職位；他沒有給我任何細節。他只是問我，「你願意嘗試一下嗎？」所以最初我以為他是委任我到區域法院。他說：「回去和你的妻子談談，告訴我你的決定。」

所以我回去和我的妻子談了。起初，我感到不安，因為有時會有一些難纏的律師出現在你面前，你需要跟他們博弈。你不能讓他們在法庭上製造混亂。我不確定在面對這樣的律師時我是否能夠應付得來。第一天，他讓我進入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我感到非常驚訝。那時，我只是個大律師。我從未成為資深大律師，也從未申請過成為資深大律師。我認為，對許多法律界人士來說，突然間一名初級大律師被安排在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這是令人驚訝的。過了一段時間，他說：「作為暫委法官，你不用立即做出決定，因為我們彼此都在試驗對方。然後你可以決定是否想永久擔任法官這個職位。」所以我繼續下去。每個月他都寫一張便條，放在我的桌子上，說：「你再被暫委了一個月。」這是一個月接一個月的事情。所以我就這樣一直繼續下去。大約七、八個月後，他說：「那麼，你做出決定了嗎？」到了那個時候，我發現大多數出現在我面前的律師都表現得很好，我不需要特別傷腦筋應付他們，而我對此感到滿意。於是，在 1998 年 3 月，李國能首席法官正式任命我為高等法院法官。

Q: 您認為他心裡是怎麼想的？為什麼他特別選擇您擔任那個職位？

ARS: 我不知道。那時，他的大律師辦事處(Chambers)就在李柱銘的辦事處的隔壁，他和李柱銘的關係非常好。而且我在不少案件中曾擔任過李國能的初級律師(Junior)。我不知道他是否和李柱銘合作過或者有其他原因。不過，事情就是這樣發生的。我從未問過李柱銘有否事先跟他討論過。

Q: 在您成為法官後，您說您原本害怕有一些難纏的律師出現在法庭上。這些年來，有出現過這樣的律師嗎？

ARS: 唯一一次在我面前出現過的難纏律師是在一個刑事案件中。他提出了許多要點，並製造了許多麻煩，毫無疑問是為了上訴鋪路。但那時的我已經有足夠的經驗可以應付他，並讓他安分守己。

Q: 在您的司法生涯中，作為一名法官，有哪些有趣或令人難忘的案件至今讓您記憶猶新？

ARS: 在後來的幾年裡，除了處理一般的民事案件、個人傷亡案件和其他常見的案件外，他們開始讓我處理一些相當高端的知識產權案件。其中有一個案件對我來說相當困難。有一家名為 BDO 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他們在不同國家都有相當多的分支機構。他們起訴了一家在菲律賓的銀行，該銀行名為「Banco de Oro」，開始擴展業務，後來他們也將名稱縮短為「BDO」。所以這是一個涉及商標、假冒侵權等這些問題的案件，這個案件持續了相當一段時間。事實上，這是我判決書最長的案件之一。

Q: 判決書有多長？

ARS: 這判決書超過 100 頁。是的，這個案件相當令人難忘。我裁定原告敗訴，理由是 Banco de Oro 早在 1960 年代或 70 年代就在菲律賓成立。儘管他們將名稱縮短為 BDO，但並沒有構成假冒。他們從未有意圖假冒，而該銀行和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的工作可能在某些非常小的領域有些重疊，但最終，根據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準則，並不存在假冒和侵權。在過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會稱自己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但過了一段時間，大家都把名稱縮短為 HSBC。使用簡稱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情。我看不出會因此產生任何顯而易見的混淆。事實上，原告 BDO 曾在其他許多國家起訴 Banco de Oro，但全都敗訴。

Q: 您認為作為一名法官，您有特定的寫作風格嗎？在撰寫判決書時，您是否遵循某些規則？例如，您是否試圖讓您的判決簡短一些？

ARS: 是的。對於判決，你只需要寫下必要的內容，去掉所有不必要的部分。現在有些法官會寫 200 頁的判決書，也有些法官會僅僅就費用的事項頒下六頁的判決書。事實上，當我被任命為法官時，李國能首席法官跟我說，他希望他的法官能夠快速處理所有事情。當你進行非正審聆訊 (interlocutory hearing) 後，只需幾句口頭判決即可，沒有必要過於冗長。但是，有時候當你的判決提交至上訴法庭時，如果判決太短，他們會說你忽略了這個、忽略了那個。因此，你需要找到一個平衡點，既能涵蓋所有內容，又不讓判決過於冗長。

Q: 有些人說，如果一位大律師晉升為法官，他們應該與同行疏遠。因此，成為法官比成為大律師更孤單。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ARS: 這裡面確實有些道理。因為你不希望人們看到，某某律師在這位法官面前出庭，而這位律師又經常和這位法官一起出去吃午餐。這個行業圈子很小。因此，在某種程度上，這確實是孤單的。但另一方面，你也需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不要忘記老朋友。當我進入司法界後，我收到了很多聖誕聚會的邀請。我會拒絕那些我之前沒有來往過的律師事務所的邀請。但有些邀請來自老朋友，我不會拒絕老朋友的，我會繼續參加那些聖誕派對。

Q: 在您的法律職業生涯中，您如何平衡作為法官或大律師的工作以及為本地和其他地區的穆斯林社區服務的工作？

ARS: 衝突非常少。時間安排還算可以。在穆斯林社區，我們每月會有一次會議，通常在星期六早上舉行。自 1997 年以來我一直擔任香港伊斯蘭聯會的主席，但有很多分委會，我可以將工作委派給他們。他們做得很好，甚至比我做得更好。我很高興能將所有需要完成的工作委派給這些分委會，而我只需監督他們的工作。大多數情況下，我不需要親自介入，因為他們做得非常出色。有能幹的人幫助你是一件好事。

Q: 您的法律培訓或法律職業生涯是否在任何方面幫助您為穆斯林社區工作？

ARS: 是的。作為社會福利的一部分，我們有一個叫稅務和法律諮詢的分委會，這些服務是免費提供給聯會成員的。在我成為法官之前，我一直在做這項工作。每當穆斯林社區的成員來尋求幫助時，我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這些諮詢通常涉及租賃問題，有時也涉及遺產問題。我認為在婚姻案件方面，大部分社區成員不願意公開他們的婚姻糾紛。因此，這些問題他們不會來協會尋求幫助，而會去找律師。

Q: 在您看來，當前穆斯林社區面臨的最重要的法律問題是什麼？

ARS: 最近，我認為隨著國家安全法的實施以及以巴的局勢發展，一些成員會來找我，問我：「如果我走上街頭，舉著停止巴勒斯坦戰爭的海報，我會不會違反國家安全法？」他們對這些事情感到害怕，因為他們根本不清楚相關的法律。

說實話，我自己也沒有明確的答案。我知道在中國內地有人在做這些事情。我告訴他們，如果你這樣做而你的行為不會影響國家安全，那麼你應該不需要擔心。另一方面，如果你站在街道中央並擾亂交通，那麼你可能會因其他違法行為而被逮捕，而不是國家安全問題。

Q: 在您的司法生涯結束後，您被任命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您是如何進入這個職位的？

ARS: 當我擔任高等法院法官時，我同時也是一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小組法官(panel judge)。高等法院的三名小組法官負責審查所有申請，以決定是否允許進行截取或監控。我在退休前擔任了八年的小組法官。在我退休後，首席法官請我接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這個決定是基於過去的經驗，因為他們知道如果指派現任法官擔任這個職位，由於這是一個全職的職務，將會損失一名法官。第一任專員是胡國興(K.H. Woo)，他當時是上訴庭法官。任命他為專員後，他完全無法再履行上訴庭法官的職務。在我的情況下，我是在退休後才被任命為專員的。由於我曾擔任小組法官，這只是法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轉任為專員後，我的正式退休生活延遲了六年。

Q: 那六年是香港社會相當艱難的時期。您在專業上是否遇到任何特別的挑戰或困難時刻？

ARS: 不會，因為有關截取和監控的權力是由法律規定的。我必須非常嚴謹地監督他們在進行截取和監控時是否遵守法律。在小組法官的協助下，很容易看出執法部門有沒有越界行為。就工作而言，我不必與其他部門溝通。有時出於行政目的需要與其他部門溝通，這就靠一位被借調到專員辦公室的政府官員。

Q: 在您看來，自 1970 年代以來，香港的法律界發生了哪些變化？特別是在 1997 年之後，最重要的變化是什麼？

ARS: 1997 年回歸後，我認為變化很少。有些法例有變動，例如將「皇室」的字眼移除，但這些變動並未帶來任何實質的改變，僅僅是名稱上的變化。另一方面，在執業中，仲裁變得更加

普遍。更重要的是，調解的普及使得許多法律從業者具備成為調解員的資格。這也意味著現在許多案件通過調解解決，而不是進行全面的庭審。

另一個很大的變化是大型大律師辦事處的成立，有些辦事處有 50 到 60 位大律師。這些大型辦事處吸納了大量的大律師，他們希望加入這些辦事處，認為這些辦事處從事務律師那裡獲得工作時會有很大的影響力。一些事務律師會特意選擇某些特定的大律師辦事處，這意味著像我們這樣的小型辦事處，例如我們四個人一開始自己租一個單位的那種，會逐漸式微。

至於事務律師行業，早期有一個 2% 的房地產交易費用規則，即律師事務所不能收取低於房地產價格 2% 的費用。這個規則讓大型律師事務所獲得了全部或大部分的房地產交易業務，而小型事務所則被冷落。但是，法律修改後，取消了這個費用百分比的規定，我認為現在律師做房地產交易業務的收益不如早期那麼可觀了。這對律師的工作量和收入都有很大的影響。

Q: 您對香港法律界的現狀和未來有何看法？

ARS: 我認為，對於那些擅長訟辯和法律的人來說，這仍然是一個非常值得追求的行業。此外，這些變化將有助於淘汰大律師行業中競爭力較弱的大律師，從而使這個行業變得更加有競爭力。然而，這也可能導致一些小型律師事務所難以生存。我聽說有一兩家律師事務所因財務困難而被迫倒閉。

Q: 您認為香港的法律界或法律專業是否受到持續的社會或經濟因素的影響？

ARS: 我認為有許多社會和經濟因素對法律專業產生了巨大影響，例如來自海外法律市場的競爭。如果香港的律師在中國內地獲得資格，我相信漸漸地，他們可能會發覺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更有利可圖和更有價值。這種轉變不一定是由於香港本身的變化，而是由於中國經濟轉型所致。這一趨勢在整個香港經濟中都可以觀察到。隨著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在實現雄心勃勃的項目方面的顯著成就，許多專業人士被吸引到中國內地尋找機會。例如，幾十年前，香港的建築公司被招聘到中國內地工作，因為當地建築師缺乏建造高層建築的專業知識。如今，中國的建築成就超越了許多其他國家，減少了對香港建築師的需求。因此，由於香港近年來面臨的經濟挑戰，許多建築師在維持其業務方面遇到了困難。

Q: 最後，您對今時今日的法律學生有什麼建議嗎？

ARS: 首先，勤有功(study hard)這句老掉牙的說話依然適用。其次，如果他們想在香港執業，應該真正下定決心為自己執業生涯奠定基礎。做好準備是至關重要的。